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2-05-9

河南德森堡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所参与的鹿邑县 2022 年王台社区二、三、四 3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认你公司为本项目二标段的中标人。

本项目结果公示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示期内无异议。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盖章）：

监督部门（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鹿邑县 2022 年王台社区二、三、四 3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
投标报价	大写：百分之零点零四 小写：0.04%
项目经理	康永盛
投标工期	150 日历天
投标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鹿邑县 2022 年王台社区二、三、四 3 个
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甲 方：鹿邑县鸣鹿街道办事处

乙 方：河南德森堡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鹿邑县鸣鹿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德森堡市政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邑县 2022 年王台社区二、三、四 3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工程第 2 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鹿邑县 2022 年王台社区二、三、四 3 个老旧小区红线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鹿邑县鸣鹿街道办事处王台社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鹿发改(2021)114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建设内容的施工、材料与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和相关服务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第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财政评审价的百分之玖拾玖点五(¥99.5%) 费率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angle$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angle$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angle$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angle$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比率。

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支付完成工程量费用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提交结算资料 1 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 审计结算完成后, 工程款付至结算造价的 9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

以上支付方式, 由施工单位按正常程序提交有效手续, 发包人积极向县财政局申报。

五、甲方供应

甲方供应水电。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康永盛。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鹿邑县鸣鹿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鹿邑县鸣鹿街道办事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康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592448553D

地 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东、站西二路南易元国际B座7层737号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周康

委托代理人: 周康

电 话: 电 话: 17729773777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账 号: 16062101040013352

